

贵州理工学院文件

贵理工发〔2017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贵州理工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采购招标工作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党政群各部门、校直各单位：

《贵州理工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采购招标工作的若干意见》经2017年1月1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贵州理工学院

2017年1月18日

贵州理工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采购招标工作的若干意见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采购招标管理工作，防范风险，切实促进依法采购和提高管理效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（以下简称“两法”）及其实施条例，以及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学校采购招标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加强采购法规宣教工作

加大对“两法”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、教育部有关政府采购与招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力度，使全校教职员树立依法采购的观念，促进学校采购工作健康、有序开展。

二、加强采购计划编制工作

各单位（部门）应在每年度末，编制并向项目归口管理单位报送本下一年度货物、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计划。招标办负责汇总编制全校采购计划。各单位应根据计划提前完成采购项目的准备工作。

三、加强采购预算管理工作

各采购执行单位应严格按照采购预算开展采购工作。需增减或改变采购需求的，应履行采购预算调整审批程序。

四、加强采购需求研究工作

各单位在采购前应对采购项目进行充分调查研究，明确项目建成后应达到的水平和标准，并将这一水平和标准切实转化为采购需求定位，根据需求定位提出技术指标和要求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，完成预算金额、技术指标和要求的制定工作。

公开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不得有唯一指向性，至少应确保有3个及以上投标人能响应该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。

10万元以上的项目应提供由项目单位确认的调研材料。

五、加强采购文件编制工作

各采购执行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特点，在编制采购文件时，应设置与需求定位相适应的资格条件，特别要设置好与需求定位相适应的评分细则，以便选拔出最优投标人。

坚持专家论证（集体会审）采购文件的工作机制。

六、加强学校专家管理工作

学校专家代表应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，准确把握项目需求定位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，客观公正开展评审工作，切实维护好学校利益。应接受纪检监察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。

七、加强合同管理工作

合同管理主体单位应依法依规及时签订合同，全面加强合同期项目建设、运行、评价的管理工作，并且及时做好验收、结算工作。

八、加强质疑、投诉、举报处理工作

各采购单位应正确认识采购工作中的质疑、甚至投诉，要敢于修正错误，坚决把与法律法规相悖、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条款和要求删掉。做到依法依规及时回复，做到不能因为质疑、投诉而无原则的降低采购需求定位标准。发现违法违纪的腐败行为要坚决查处。

九、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力度

项目建设单位应将 5 万元及以上政府采购项目的主要技术指标（要求）、实施方案、预算等核心条款在本部门网站公示，并征求意见。

归口管理单位应将 10 万元及以上政府采购项目的主要技术指标（要求）、实施方案、预算等项目核心条款在本部门网站公示，并征求意见。

招标办应将 30 万元及以上政府采购项目的主要技术指标（要求）、实施方案、预算等项目核心条款在学校采购招标网站公示，并征求意见。

归口管理部门做好项目库建设工作，项目库项目应在其部门网站和学校采购招标网上公示。